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威环行政执法字〔2020〕37 号

一、数字城管平台工作

一是优化指挥中心的内部运行机制，采用一人多用和一点多连的方式，进一步规范任务流程，对考核成绩不理想的部门，通过数据分析找出存在差距的原因，提供改善措施和指导意见，提高总体处置水平。我区数字平台共接收上级部门案件 35380 件，按期结案率 99.82%，其中重点案件 13689 件，所占比例 38.70%，返工案件 994 件，所占比例 2.81%，现场办公 90 余件次，有效提升了案件处置效率。二是利用现有监控系统，对全区的清雪工作进行调度和指导，完善清雪工作方案，完成了 230 条道路的分类工作，明确区直 48 个部门的分片包干任务，通过招投标采购 3000 吨融雪剂，改造清雪消纳场 1 处，为清雪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三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开展环山路S201环境综合整治。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环山路沿线环境整治的通知》，牵头组织相关镇街、部门开展排查整治，累计自查裸露土地、乱堆物料等各类问题43处，完成整治43处，整治率100%，开展实地督查，督办并整改新问题93处。二是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各镇街对辖区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排查，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上级派遣的铁路沿线存在的问题，安排专人现场落实，已完成铁路沿线环境及安全隐患问题31处。三是开展沿海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工作，结合精致城市建设，建立《环翠区

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工作项目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清单共分为21类、44小项，市级反馈问题图片64张,完成率100%。

三、精致城市攻坚突破行动及矛盾纠纷排查整治

（一）攻坚突破整治行动情况。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环翠区精致城市建设攻坚突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牵头开展了攻坚突破整治行动，对市派问题组织各镇街、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并纳入了全区绩效目标考核当中。目前第一、第二阶段攻坚突破任务已经完成，累计组织镇街完成问题整改 301 处，协调配合市区两级完成现场核查验收，整改完成率 100%，同时组织各镇街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改整治行动，累计发现并处置各类自查问题 470 处，已整治完成 470 处，完成率 100%。第三阶段攻坚突破整治行动正在进行中，接收市派整治问题 44 处，已完成整治 35 处；各镇街、部门继续开展自查自改整治行动，已累计提报各类自查问题998处，整治完成913处。

（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情况。通过对12345系统进行排查，今年1-6月份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案件共1289件,其中油烟扰民类233件，噪音扰民类473件，违章建设类470件，破坏绿化带类31件，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类35件，户外广告设施类24件，占用城市道路类6件，道路不文明施工类11件。通过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其中仍未答复满意的问题牵头相关镇街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已全部完成整治。

四、开展市容市貌提升工作，全力拆除违法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制度。印发《环翠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监管环节操作规范实施细则》、《关于户外广

告设施安全检测有关事项的通告》等，积极引导户外广告所有者或管理者认真履行定期安全检测工作，累计开展户外广告安全检测 142 处，已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131 份，拆除各类整改不到位户外广告 33 处。二是全力抓好违建治理工作。实行每月调度、双向督查等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形成强力拆违的工作合力，已完成存量违建治理 163 处、58946 平方米，拆除新建违建 10 处、608 平方米，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 3 万平方米违建拆除计划。三是对非建筑类围挡开展排查摸底。根据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实地调度全区围挡情况，对 65 处问题围挡中逐一制定整治计划、措施，已经完成拆除 29 处，完成整治 28 处。

五、“街长制”工作

1-12 月份，各级街长巡查发现并处置问题 14018 件次。对比市住建局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城管）数据分析，我区 1-12 月份被市级考评员采集立案问题数量 36449 件，其中实行街长制管理的街巷被采集问题数量 1321 件，仅占被采集数量的 3.62%，运行成效明显。

六、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每月调度汇总整治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10 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镇街落实。我区 2020 年整治计划的 7 条背街小巷已完成 6 条。

七、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一是实行对各相关镇街、采集公司“双考核”的管理机制。修改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和《城乡环卫数字村居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对镇街不定期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形式反馈，对采集公司要求核实确认整改通知的每个案件，对漏采问题按照采集管理制度实施扣罚；

二是对全区涉及城乡环卫一体化的 93 个村居实行全覆盖式采集，目前已派遣案件 26060 件，按期结案率 99.75%。实地督导巡查整改问题 696 个。采集公司补采 39 次，涉及问题 326 个，扣罚 2760 元，完成市级季度暗访反馈问题 82 处。三是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制定并下发《环翠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区级各部门职责，完成《数字村居项目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合同》等签订工作。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市级年度考核成绩我区在全市八个市区中排名第二。

八、全力抓好综合执法领域疫情防控

一是严格督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第一时间对市区 13 处早夜市实行了临时闭市措施，配合外来务工防控组做好人员排查工作汇总隔离排除信息，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堆乱放进行劝阻，增设了露天临时蔬菜、水果售卖点 42 个，有效缓解了疫情防控期间群众买菜难的问题。二是制定下发了《早夜市管理企业复工指南》，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175 次，督导对早夜市、临时摊点周边进行消毒防控 139 次，对已经完成复市的早夜市开展检查 113 次，下发问题督办 11 次，督导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 159 件次，有效保障了临时售卖摊点、早夜市的安全运行。三是本着“政府引导、严控疫情、审慎包容、规范有序、适度开放、保障有力”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放临时摆摊区域 29 处，在 26 条道路两侧开放临时越门经营限时。已联合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早夜市联合监督检查 9 次，督导并完成整改问题 460 余处。四是针对冷链食品问题，第一时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早夜市冷链食品安全防控的实施意见》，要求相关镇街加大对食品来源的登记备案，以及对售卖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和体温登记工作，配合市场监督主

管部门做好常态化防控。

九、开展重点部位、重点节日等专项执法工作

一是抓好占用公共部位种植农作物的问题治理，制定下发了《2020年空白地和侵占公共用地种植农作物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各镇街、相关单位开展问题摸排，累计摸排整改问题120处；二是抓好关键节日期间禁焚禁烧工作，制定了《2020年环翠区禁放禁烧及促进文明养犬工作的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焚烧冥纸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累计督查各类违规焚烧问题56处；三是扎实推进创建文明城市专项整治工作，下发了《关于落实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累计开展专项巡查42次，下发《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明城市实地检查问题通报》29期，督导整改问题860个；四是挖潜停车资源解决提车难问题，加强与市级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市交警部门组织召开“环翠区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工作现场会”，在市政道路、市政道路与主要区间路、小区区间路的两侧，规范开展划线限时停车措施。全区已施划机动车停车位8100余个，极大缓解了辖区停车难和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五是开展共享单车治理，印发了《关于加强共享单车管理的通知》，组织相关镇街分管负责人、哈罗单车管理方召开规范共享单车专题会议，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管理进行了工作部署，同时加强日常专项督办，规范共享单车治理。

十、油烟、扬尘等环保治理工作

一是开展油烟治理，制作《饮食业经营者相关法规告知书》1000份，对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经营业户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提前告知，督导全区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委托专业机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店、单位食堂等进

行检测164次，其中1家餐饮店油烟排放不符合标准已立案查处。二是积极开展扬尘治理工作，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40余次，查处散流物体运输及扬尘污染遗撒案件7件，罚款16880元。三是治理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工作，对辖区内被投诉举报较多的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夜间抽查检查，对超时施工噪音扰民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0年共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案件立案查处18件，罚款69000元。四是认真做好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办件“回头看”工作。现场对历年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办件进行检查，督导相关中队对羊亭阮家口乱倒垃圾、竹岛湾九里工地夜间施工扰民、环翠楼东城路大京园门口艾尼烧烤油烟扰民等案件进行整改。督导相关中队对方国老头包子油烟扰民、金线顶工地夜间装卸货噪音扰民等案件进行整改，准备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市住建局对上述案件进行销号工作。

十一、做好法制工作

一是严格法制审核，推进我局执法案件依法完成。2020年共查处各类执法案件89件，现办结60件，作出罚款决定金额154940元，所有案件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法制审核。完成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5次，召开执法案件专题讨论会9次，组织完成听证会一次。二是积极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一线执法水平。为解决我局执法人员水平不足的工作短板，2020年加强了执法人员执法培训，开展了案卷评查工作。现已完成4次执法培训，完成1次年度执法考试，全局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参与率达100%，有效提高了全局整体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结合执法实际对中队执法案卷采取了即时评查，共评查案卷55宗，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三是深入推进“三项制度”等行政执法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完成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

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汇总梳理等工作并及时动态调整公开。制定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工作计划、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 2021 年普法工作计划。按规定完成本年度执法证年审考试换证工作和听证主持人证申办工作。完善规范法律文书统一标准，推进中队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强化音像记录合法性和科学使用。依法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做到“无审核不决定”，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案件的归档管理。

十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一是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审核与政务服务工作,共办理临时占道、大型户外广告等行政许可事项 684 件，接受群众现场及电话咨询 200 余次。二是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指标样本企业统计表》和《惠企政策明白纸》，对 13 个样本企业电话回访 2 次。制定《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对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杜绝超范围、超标准、超时限等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三是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一次办好”、先照后证、证照分离、“三同一”、证明事项清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等有关工作，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平均承诺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5.33 个工作日优化压缩至 0.67 个工作日，排在全市、全省的前列。

十三、党建工作

一是制定了《2020 年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实施方案》、《2020 年“红色引擎”基层党建示范引领工程台账》等文件，按要求完成机关支部委员会换届，开展组织生活 47 次，读书沙龙活动 1 次，组织宗教政策法规知识竞赛活动 1 次，组织全体党员到胶东（威海）党性教育基地接受“红色”现场教学 1 次。落实“双报到”工作，联合鲸园街道长征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

动 12 次，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1 次。二是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领导干部和各科室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责任细化量化，坚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工作中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集体讨论决定，共报送“三重一大”事项 126 项。三是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强化对广大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谈话活动，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共开展各项督查检查 20 余次，发现问题 2 起，通报批评 5 人次，责令在党组会书面检查 1 人次。四是开展干部作风大改进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局开展干部作风大改进行动的实施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深入排查问题，已排查上报思想作风、工作成效、为民情怀等方面问题 13 条，并按计划整改。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